

# 上半年证券交易印花税同比大增7.7倍

## 1至6月共完成623亿元,其中6月份实现318亿元,增长13.3倍

◎本报记者 何鹏

全国税收收入稳定增长的势头仍在继续。国税总局11日公布,今年上半年全国税收收入完成2494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5615亿元,增长29%。同一期间,证券交易印花税完成62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7倍,其中6月份实现318亿元,增长13.3倍。

### 前6月全国税收近2.5万亿

在国税总局11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税总局统计司司长舒启明介绍说,税收稳定较快增长,是上半年税收收入呈现的主要特点之一。

从数据上看,上半年全国税收收入规模达到24947亿元,这一数字超过2003年全年收入总额,增收5615亿元,增幅达到29%,创历年来半年税收收入新高。各月收入规模均在3000亿元以上,增幅均在20%以上。

### 税收与经济发展基本协调

“上半年,国内增值税完成7779亿元,增长20.9%;营业税完成3217亿元,增长27.4%;海关代征进口税完成2932亿元,增长22.7%,与相关经济发展基本协调。”舒启明说。

可以印证的是,前5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1%,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2.8%,相应地,上半年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月份证券交易印花税实现318亿元,同比增长13.3倍 资料图

20.9%;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27.5%,相关的建筑安装业和房地产业营业税增长30.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42.1%,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增长36.5%;一般贸易进口增长24.4%,相应地,海关代征进口税增长22.7%。

### 地方税收调整效果明显

舒启明介绍,上半年,加强地方税收征管以及政策调整效果明显,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几个地方税种共完成14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3%,增收316亿元。其中,资源税在去年政策调整翘尾、能源类矿产产品需求旺盛产销增加以及加强税源控管的带动下,完成134亿元,同比增长31.8%;由于房地产市场供需两旺以及加强对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清算的征管力度,土地增值税完成191亿元,同比增长79.4%;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于政策调整和加强征管,增长

势头也比较好,完成138亿元,同比增长57.1%。

此外,上半年,东、中、西部税收呈现全面较快协调增长态势,增幅均在2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税收完成17860亿元,同比增长29.8%,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为71.6%;中部地区税收完成3737亿元,增长25.7%,占全国税收收入比重为15%;西部地区税收完成3350亿元,增长28.7%,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为13.4%。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几个地方税种共完成14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3%,增收316亿元。

其中,资源税在去年政策调整翘尾、能源类矿产产品需求旺盛产销增加以及加强税源控管的带动下,完成134亿元,同比增长31.8%;由于房地产市场供需两旺以及加强对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清算的征管力度,土地增值税完成191亿元,同比增长79.4%;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于政策调整和加强征管,增长

### ■官方释疑

#### 全国税收会不会超5万亿?

伴随着税收收入的节节高攀,不久前有人预测,2007年全国税收收入将会超过5万亿大关。对此,国税总局统计司司长舒启明表示:“5万亿这个数字可能是根据上半年收入情况做的简单判断。”他说,全年税收最终如何,还要看经济发展状况。

#### 出口退税率是否会再次下调?

在当日的新闻发布会上,针对记者就“今年贸易顺差或再创新高,出口退税率是否再次下调”的提问,国税总局新闻发言人李林军表示,由于政策自身的滞后性特点,今后是否出台新的出口退税率调整政策,要视政策效果和经济运行情况而定。

李林军还介绍说,燃油税开征没有时间表,具体实施方案和时间由国务院决定。

#### 增值税转型何时全国推行?

另据国税总局流转税管理司副司长王继德介绍说,目前中部地区增值税转型试点工作已经在26个城市全面实施,相关纳税人的认定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预计在10月底可以完成初次申报退税工作。“但继东北和中部地区之后,这项工作如何推向全国,目前还有具体实施方案和时间表。”

### ■热点解读

# 合规总监:券商自家人监管自家事

- 合规总监的定位是证券公司高管,也就是说,合规总监并非外部“安插”的监督力量,而是证券公司内部人。
- 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合规总监作为内部人,却给公司添堵,仿佛是一个不大受欢迎的岗位。对此,监管部门要求证券公司在合规总监上任以后提供一系列必要的保障,并用外部的监管压力保证其工作开展。
- 合规总监可能会频繁纠正公司问题,影响公司短期利益,但应该能够得到公司的认同和支持。因为,从长期看,合规总监和证券公司的基本利益是保持一致的,证券公司应该清楚,什么才是自己得以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报记者 周冲

6家证券公司日前被证监会确定为合规管理制度的试点,统一概念、统一标准的“合规总监”这一职位,即将出现在这6家券商中。那么,合规总监是一个什么人,他将如何在证券公司合规经营过程中与合规部门一道发挥什么作用,如何保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发挥作用,他的身份和定位是否存在着因利益基础而导致的矛盾和尴尬?这一系列问题,将随着合规管理试点的推进,逐步得到解答。

就目前的思路,可以基本确定的是:合规总监是证券公司的高管,但同时又扮演着违规行为发现者、纠正者、检举者、报告者的角色,某种程度上,他是一个独立的第三方,但这还远远不够,他将深刻地参与到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实时发挥约束和制衡作用。乍看上去,他似乎与公司的利益存在一定矛盾,但在经历了浴火重生过程的国内券商中,我们更相信他的基本利益、行为导向,与券商长期健康发展、做大做强需求是一致的。

### 并非外部“安插”的监督力量

在监管部门出台的合规管理试点指导文件中,可以发现,合规总监的定位是证券公司高管,也就是说,合规总监实际上并非外部“安插”的监督力量,而是公司内部人。

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无论从公司的内部需求还是从外部监管的角度看,合规总监的出现都是一种现实选择。”业内专家评价说,综合治理的惨痛教训说明,券商要保持健康稳定发展,要做大做强,前提是规范经营,因此,证券公司需要一个人、一个部门来时时提醒,要“泼冷水”,督促业务部门保持冷静和规范,避免短期利益影响长期发展。同时,以往以查处稽核

为主的事后监管,仿佛令“监管部门成为证券公司的合规部门”,监管力量和监管资源都不能为这种监管模式提供有效支撑,监管部门的外部监管对于证券公司很难做到“贴身”。

“有句话,可以形象说明这个制度的必要性:隐患险于明火,预防胜于救灾。”专家表示,行业的发展迫切需要这样一种角色,一方面可以带头在证券公司内部实施预防性的自律监管,同时,也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向监管部门及时报告证券公司存在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外部监管力量有的放矢地开展监管工作。

### 合规总监权利受到充分保障

“现实地看,合规总监作为内部人,却给公司添堵,仿佛是一个不大受欢迎的岗位,所以必须有一套制度,来充分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有效开展工作,同时也要充分保障他们的个人权利不受侵害。”专家表示。

这样的担心显然已经得到比较充分的考虑,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在合规总监上任以后提供一系列必要的保障,并用外部的监管压力保证这些保障措施的落实。这些保障具体包括:要求公司为其履行职务提供制度保障,如修改公司相应的制度和章程,确立合规制度;公司要提供一定的人力资源配合合规总监履行合规管理工作;要保障合规总监的知情权、检查权,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其职责需要获取必需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检查,与调查对象进行沟通。同时,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也要得到保障,他对董事会而不是对管理层负责。另外,对合规总监权利的保障还有较长的延伸性,监管部门将给公司施加压力,要求其在合规总监离职时提供必要的保障。上述要求中,有的已经落实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中,将结合合规监管工作的推进进程,适时开展具体的评分程序。

当然,合规总监的任职也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监管部门对于其法律素养、证券工作经验、证券公司高管资格等必要条件都做出了规定。在上任以后,监管部门还会对合规总监的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评价和监督。

### 合规总监身份认知并不矛盾

如果合规总监出于负责的态度和审慎的精神,频繁纠正公司的问题,影响公司的短期利益,又如何能够得到公司的认同和支持呢?

“这其实是在旧的价值观念基础上形成的一种错误看法,”业内专家指出,“随着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的胜利完成,证券行业整体上接受了一次沉痛而深刻的风险教育,事实证明,靠违法违规经营博取短期利益,长期看将严重影响证券公司的健康发展和做大做强。一系列新的政策制度和监管导向的确立,也为证券公司的发展树立了全新的价值观。在这种生存环境和运行机制的巨大改观后,证券公司应该清楚,什么才是自己得以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哪头重哪头轻。”

从长期看,合规总监和证券公司的基本利益是保持一致的,合规总监在证券公司推进合规监督和合规教育,使合规文化氛围更加浓郁,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健康和良性成长。“或许一些小的问题难以避免,但这正是试点的意义所在,通过试点的推进,政策能够进一步完善,机制能够进一步健全,意识能够进一步提高,全面的推广才能更有稳固的基础和保障。”

据了解,这项试点工作目前还没有完全的时间表,监管部门正在推动试点工作得到切实落实,下一步,将根据试点情况确定推广步骤,并将根据试点情况确定推广步骤,并将根据试点情况确定推广步骤,并将根据试点情况确定推广步骤。



■链接

### 6家试点公司如何选定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6家试点公司,包括中金公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国金证券和泰阳证券。这些公司中,既有综合治理期间经过重大重组的公司,也有上市证券公司、中外合资公司、股东性质为非国有的公司,均具有显著的代表性。

目前,6家公司的试点实施方案均已上报,正在等待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从方案情况看,有的公司的

### 合规总监6项主要工作

据了解,合规总监要协同合规部门,在证券公司中做好6项主要的日常工作:

- 一是对公司的制度进行合规把关。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要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制度、规程是否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把关;
- 二是对公司重大业务、重大决策进行合规审核。公司重大业务做出决策之前,要递交合规总监进行合规审核,如果合规总监提出反对意见而业务部门仍要执行,合规总监要根据报告路线向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管部门依次报告;
- 三是要建立合规监控制度,实

时发现公司在日程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问题,通过发现问题进行合规检查,督促问题的解决。在此过程中,还要制定相应的合规报告,依次向公司高管层、董事会、监管部门进行报告,督促业务部门解决问题;四是进行合规培训,对公司的高管层、公司员工进行培训,培育合规文化。目的是建立起证券公司全员合规的文化;五是为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咨询,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其他部门如遇合规方面的疑问,即可向合规部门提出咨询;六是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

### 6月份国内粮食价格以升为主 国际粮价大幅上涨带动国内粮价

◎本报记者 阮晓琴 何鹏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日介绍,今年6月,国有、非国有粮食企业稻谷、小麦和玉米全国综合平均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比5月份小幅上升。全国主要粮食批发市场早籼米、晚籼米、粳米、玉米、大豆平均成交价格均上涨,小麦价格下降。

据发展改革委统计,国际市场粮食价格6月普遍上升。6月份国际市场大米、小麦、玉米和大豆期货价格同比分别上升5.1%、53.2%、72.0%、39.9%。国际市场主要粮食品种的进口交货价格明显高于国内市场价格。

发展改革委有关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由于石油价格的持续上涨,美国等国家大规模开发生物能源,利用玉米加工燃料乙醇,利用大豆制造生物柴油,对玉米、大豆等粮食需求量大幅增加,拉动国际粮价大幅上涨,进而带动国内粮价上升。同时,我国主要农产品价格在上世纪90年代中期达到峰值后一直在较低水平上运行,但种植成本随着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而大幅上升。因此,这一轮粮价上涨是对农产品生产成本上升的一种合理补偿。

### 统计局初步核算 去年GDP增长11.1%

#### 比初步核算数提高0.4个百分点

◎新华社电

国家统计局11日发布《关于2006年GDP初步核算数据的公告》,修订后的2006年GDP现价总量为210871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146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我国GDP核算和数据发布程序的改革》的规定,年度GDP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初步核实和最终核实三个程序。近日,国家统计局根据2006年统计年报资料、部分行业财务资料和抽样调查资料,对2006年GDP初步核算数进行了修订,初步核实结果比初步核算数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24737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37亿元,增长速度为5.0%,与初步核算数相同。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03162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1158亿元,增长速度为13.0%,比初步核算数提高0.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为82972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269亿元,增长速度为10.8%,比初步核算数提高0.5个百分点。

按初步核算数计算的三次产业结构,第一产业占11.7%,第二产业占48.9%,第三产业占39.4%。

### 财政部、国税总局补充通知 明确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

◎据新华社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1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具体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今年6月份发布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后,陆续接到部分地区来函,要求明确个别商品出口退税率以及长期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项下的出口设备和建材的执行范围问题。为此,财政部11日在其网站上详细公布了相关调整细则及商品代码。

据了解,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出口退税调整细则包括,取消盐的出口退税;将回转炉、焦炉、订书机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将额定电压≤80伏有接头电导体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等。

补充通知还明确了原通知中“长期对外承包工程”、“设备”和“建材”的具体范围,并指出,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代表购买中国产物品和劳务、外商投资企业采购符合退税条件的国产设备以及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企业中标的机电产品或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仍按原退税率执行。

### 技术性壁垒对贸易影响增大 造成我国出口行业年直接损失达758亿美元

◎本报记者 薛黎

商务部11日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2006年我国有15.22%的出口企业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不同程度的影响;出口行业遭受直接损失金额达758亿美元,同比增加9.7%;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所增加的生产成本为262亿美元,同比增加20.74%。

据商务部世贸司司长张向晨介绍,这次调查结果呈现四大特点:一是食品土畜行业仍是受影响面最广的行业,约有35.98%的出口企业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直接损失43亿美元;二是机电高新领域成为受损最严重的行业,直接损失46.2亿美元,占当年全部直接损失的60.95%;三是受影响最大的仍是深圳、广东、江苏、上海和浙江等地;四是欧美对我国的贸易壁垒有所减少,日韩的影响增加。

据了解,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传统贸易措施如关税配额等对国际贸易所起的作用逐渐削弱,而以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益明显。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从1995年至2007年5月31日,各成员通报影响贸易的新规则总量23897件,其中技术性贸易措施16974件,占总量的71%。由于这些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面广、隐蔽性强、技术性高等特点,会对全球国际贸易产生长期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带来不利影响。